附件9

合同编号：ASD-CGB-MM-FJ-202604-01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肥城市石横镇

签约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转运处置，乙方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可以提供 900-041-4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无害化处置能力。

第一条 转运处置要求

1、甲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负责安全收集、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和贮存。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管理规定》负责将危险废物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及加工利用。

危废名称、形态、数量、包装和收费标准：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吨）	处置费用（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脱硫填料	900-041-49	液体	[redacted]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化验废液	900-047-49	固体				
备注：价格依据 ASD-A202604-001						

结算方式：甲方向乙方付款，现汇，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菏泽巨野麒麟支行

账户：1609008519100007879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签订合同后负责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提前 1-3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2、甲方负责安全收集、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场地，甲方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收集、贮存、利用，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法规办理转移手续，属于乙方所承担责任范围内的收集、贮存、利用行为，如乙方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需具备与接受委托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相符合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运输单位，需具备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运输人员资质，运输应急预案，单位须在山东省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

4、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合同正常执行完毕，一个月内现汇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5、乙方负责打印危废转移联单一式五份，并加盖乙方、承运方公章，邮寄至甲方盖章后回寄乙方两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提货（或挑选提货）、影响甲方环保检查，并在接到甲方电告通知提货之日起，原则 3 日内，乙

方需委托在山东省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有合作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前往甲方存放现场区域收运，违反此条款，甲方将罚没乙方在甲方指定账户所缴全部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2、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具体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进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及一方违约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乙方违约情形符合违约责任条款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公司盖章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09010903204020500032233	帐号：1609008519100007879
税号：91370983MA3CD67L71	税号：91371724MA3PF0CH2Y
开户银行：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横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菏泽巨野麒麟支行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化工产业园 1 号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能源大道中段路西（化工园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538-3690556	电话：0530-2086105

0097705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MA3PF0CH2Y

名 称 菏泽衡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石伟刚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张官屯镇能源大道中段路西（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2）

2024年 06月 2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企业用于环保局备案使用，他用或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仅限企业用于环保局备案使用，他用或复印无效

法人名称	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伟刚
住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6 类。

物化：HW04、HW07、HW08、HW09、HW16、HW17、HW21、HW22、HW23、HW31、HW32、HW33、HW34、HW35、HW45、HW49 等 16 类。

编　　号：菏泽危证 015 号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16 日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 30000 吨/年、物化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菏泽危证 015 号
法人名称	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伟刚
住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 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900-002-03；HW04：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5：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7：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 30000 吨/年 、物化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说　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仅限作业用于环保局备案使用，他用或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菏泽危证 015 号
法人名称	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伟刚
住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HW14：900-017-14；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772-003-18(废水处理污泥)、772-005-18(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21：193-001-21、193-002-21、261-137-21、261-138-21、336-100-21、398-002-21；HW22：304-001-22；HW23：384-001-23、900-021-23；HW33：092-003-33、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HW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HW38：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261-140-38 ；HW39：261-070-39、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900-048-50。

物化 HW04：263-007-04、263-009-04；HW07：336-005-07；HW08：251-001-08；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HW21：261-138-21、336-100-21；HW22：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900-021-23；HW31：398-052-31、900-052-31；HW32：900-026-32；HW33：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HW45：261-078-45、261-080-45、261-084-45； HW49：900-042-49、900-047-49。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 30000 吨/年 、物化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说　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作业用于环保局备案使用，他用或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废旧销售合同

供方： 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SD-CGB-MM-FJ-202607-028

需方： 济宁正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肥城市石横镇

一、产品名称、牌号、规格、长度、生产厂家、重量、单价、金额及备注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废矿物油桶	吨	[redacted]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元贰角整	合计					

二、质量要求：供方向需方销售的是废旧物资，不保证所销售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

三、结算方式：1. 现汇，一次性付清，款到发货，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13%）。2. 以上数量为预估销售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供方过磅实重为准；3. 价格依据：ASD-A202607-004。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1. 在供方厂区交货，需方接到卖方提货通知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完成提货；2. 需方负责废旧物资的装车；3. 废旧物资装运期间，需方人员及承运司机应遵守供方的安全规定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影响供方的正常工作，如因需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供方或其他人员遭受损失、损害的，需方应负责赔偿；4. 运输车辆必须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使用换挂或套牌车等手段进厂；查处违规车辆按照每车次处罚承运商或客户 5000 元，违规车辆永久拉入黑名单。

五、违约责任：1. 需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需方承担；2. 需方提货人员及司机不服从供方现场管理，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3. 需方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供方物资，否则按供方保卫管理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供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协议；4. 合同签订后，需方如有违约，供方有权扣全部保证金。如正常履约，凭供方磅单 7 日内如数返还保证金。5. 需方应按照供方要求的时间凭供方开具的出门证将废旧物资运走，每延期 1 天需支付给供方合同价值 5‰的违约金，应供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认可的往来信函、传真等均属本合同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illegible]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延伸协议的任何内容。

九、本协议[illegible]被授权代表[illegible]盖章并自 2026 年 7 月 3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传真件有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济宁正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工业园	单位地址：济宁高新区第八工业园
邮编：271612　开户行：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横支行	邮编：272100　开户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郭启文　账号：909010903204205000323	法定代表人：张明星　账号：815010301421025328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话：3690556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话：15666753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493277066S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济宁正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济宁高新区第八工业园

登记机关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危险废物
许可证

编　　号：济宁危证 25 号

发证机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法人名称：　济宁正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星

住　　所：　济宁市高新区第八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第八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6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废旧销售合同

供方： 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SD-CGB-MM-FJ-202607-027

需方：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肥城市石横镇

一、产品名称、牌号、规格、长度、生产厂家、重量、单价、金额及备注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废矿物油	吨	[redacted]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合计					

二、质量要求：供方向需方销售的是废旧物资，不保证所销售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

三、结算方式：1.现汇，一次性付清，款到发货，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13%）。2.以上数量为预估销售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供方过磅实重为准；3.价格依据：ASD-A202607-004。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1.在供方厂区交货，需方接到卖方提货通知之日起，7 个工作日完成提货；2.需方负责废旧物资的装车；3.废旧物资装运期间，需方人员及承运司机应遵守供方的安全规定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影响供方的正常工作，如因需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供方或其他人员遭受损失、损害的，需方应负责赔偿；4.运输车辆必须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使用换挂或套牌车等手段进厂；查处违规车辆按照每车次处罚承运商或客户 5000 元，违规车辆永久拉入黑名单。

五、违约责任：1.需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需方承担；2.需方提货人员及司机不服从供方现场管理，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3.需方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供方物资，否则按供方保卫管理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供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协议；4.合同签订后，需方如有违约，供方有权扣全部保证金。如正常履约，凭供方磅单 7 日内如数返还保证金。5.需方应按照供方要求的时间凭供方开具的出门证将废旧物资运走，每延期 1 天需支付给供方合同价值 5‰的违约金，应供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2.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认可的往来信函、传真等均属本合同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双方必须对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延伸协议的任何内容。

九、本协议经双方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自 2026 年 7 月 3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传真件有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化工产业园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工业园区荣信路 566 号
邮编：271612　开户行：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横支行	邮编：2735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里彦分行
法定代表人：郭启文　账号：909010903204205003233	法定代表人：高旭俊　账号：15474801040002857
委托代理人：　电话：3690556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5534778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MA3MC2HU7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旭俊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加工及销售，糠醛油、油品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基础油、变压器油、导热油、橡胶增塑剂PED、白油、蜡油的销售，汽车养护品生产销售，水泥添加剂(水泥助磨剂、缓凝剂)、混凝土外加剂(强效剂、减水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 08 月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08 月24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工业园区荣信路566号

登记机关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02月 02 日

仅限危废业务使用，
使用单位：
使用期限：
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济宁危证23号

法人名称：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旭俊

住　　所：济宁市邹城市工业园区荣信路566号

经营设施地址：济宁市邹城市工业园区荣信路56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	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50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6年7月6日至2031年7月5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6年7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7月8日

仅限危废业务使用，其他无效
使用单位：
使用期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石灰渣销售合同

供方： 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SD-CGB-MM-FJ-202604-006

需方： 山东长青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肥城市石横镇

一、产品名称、牌号、规格、长度、生产厂家、重量、单价、金额及备注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长度（m）	计量单位	预估数量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石灰渣	/	/	吨	[redacted]				
合计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1、含税 13%出厂价格；2、价格依据：SDASD-CGB-HW-YQ-202603347001。								

二、质量要求：供方向需方销售的是废旧物资，不保证所销售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

三、结算方式：1.现汇结算，次月付款，款到后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13%）。2.以上数量为预估销售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供方过磅实重为准；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1.在供方厂区交货，需方接到卖方提货通知之日起，2 个工作日完成提货；2.供方负责废旧物资的装车；3.废旧物资装运期间，需方人员及承运司机应遵守供方的安全规定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影响供方的正常工作，如因需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供方或其他人员遭受损失、损害的，需方应负责赔偿；4.运输车辆必须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使用换挂或套牌车等手段进厂；查处违规车辆按照每车次处罚承运商或客户 5000 元，违规车辆永久拉入黑名单。

五、违约责任：1.需方在处理以上物资时，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需方承担；2.需方提货人员及司机不服从供方现场管理，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3.需方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供方物资，否则按供方保卫管理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供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协议；4.合同签订后，需方如有违约，给供方造成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5.需方应按照供方要求的时间按照供方规章制度办理出门手续，每延期 1 天需支付给供方合同价值 5‰的违约金。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2.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认可的往来信函、传真等均属本合同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双方必须对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延伸协议的任何内容。

九、本协议经双方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传真件有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山东长青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　电话：0538-3691166	单位地址：山东省莱芜市牛泉镇八里沟村
开户行：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横支行	电话：19963[redacted]　开户行：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泉支行
法定代表人：　账号：909010903204205000323[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账号：912011[redacted]654205988888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压滤滤渣处置服务合同

供方： 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SD-CGB-MM-FJ-202604-007

需方： 山东永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肥城市石横镇

一、产品名称、牌号、规格、长度、生产厂家、重量、单价、金额及备注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长度（m）	计量单位	预估数量	补贴价格（元/吨）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压滤滤渣（白色）固废处置技术服务	/	/	吨	[redacted]				
压滤滤渣（红色）固废处置技术服务	/	/	吨					
合计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1、供方补贴需方固废处置服务费，需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2、价格依据：SDASD-CGB-HW-YQ-202603347001。								

二、质量要求：需方为供方提供处置固废压滤滤渣的技术服务，供方不保证所压滤滤渣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

三、结算方式：1. 需方开具现代服务 * 专业技术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次月挂账现汇付款。2. 以上数量为预估销售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供方过磅实重为准。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1. 在供方厂区交货，需方接到卖方提货通知之日起，2 个工作日完成提货；2. 供方负责废旧物资的装车；3. 废旧物资装运期间，需方人员及承运司机应遵守供方的安全规定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影响供方的正常工作，如因需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供方或其他人员遭受损失、损害的，需方应负责赔偿；4. 运输车辆必须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使用换挂或套牌车等手段进厂；查处违规车辆按照每车次处罚承运商或客户 5000 元，违规车辆永久拉入黑名单。

五、违约责任：1. 需方在处理以上物资时，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需方承担；2. 需方提货人员及司机不服从供方现场管理，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3. 需方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供方物资，否则按供方保卫管理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供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协议；4. 合同签订后，需方如有违约，给供方造成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5. 需方应按照供方要求的时间按照供方规章制度办理出门手续，每延期 1 天需支付给供方合同价值 5‰的违约金。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认可的往来信函、传真等均属本合同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双方必须对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延伸协议的任何内容。

九、本协议经双方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传真件有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山东永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　　电话：0538-3691166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书院镇八里沟村北　　电话：19963489999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冶支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909010903204205003233	委托代理人：　　账号：[illegible]0433442050000012881